

广东莱森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62 万立方高端橡塑绝热材料二期变更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技术咨询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莱森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作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对广东莱森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62 万立方高端橡塑绝热材料二期变更工程（一期）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4 年 3 月 22 日，建设单位邀请 3 名技术专家，就验收相关事宜进行技术咨询。经现场查勘，并查阅了建设单位提供的验收材料后，形成以下技术专家意见：

一、建设项目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莱森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62 万立方高端橡塑绝热材料二期变更工程项目位于英德市东华镇清华园中区工业大道以东、横四路以北地块二 D2-01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 42' 11.196"，北纬 24° 13' 16.494"），变更项目在原用地范围内建设，不新增用地面积，产品规模保持原有二期年产高端橡塑绝热材料年产 9.62 万立方（其中橡塑板 6.26 万立方、橡塑管 3.36 万立方）不变，原辅材料由半成品橡胶片、半成品辅助胶片调整为丁腈橡胶、PVC 树脂粉、滑石粉、AC 发泡剂、炭黑、粒状石蜡、硬脂酸、氧化锌、促进剂 M(MBT) 等原料。

变更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期验收产能为年产橡塑板产能 2.62 万立方、橡塑管 1.72 万立方。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2 月，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莱森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高端橡塑绝热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取得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环评批复（批复文号：清环英德审〔2022〕4 号）。由于企业自身的发展需求，广东莱森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高端橡塑绝热材料建设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分二期进行建设：一期工程投资 3000 万元，年产橡塑板 3.74 万立方、橡塑管 1.64 万立方，已于 2022 年 7 月建设完成，于 2022 年 9 月完成自主验收工作。

2023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粤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莱森

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62 万立方高端橡塑绝热材料二期变更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取得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环评批复（批复文号：清环英德审[2023]29 号）。

2023 年 9 月 15 日，项目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办理了排污许可手续（编号为：91441881MA54FUEX26，有效期：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28 年 9 月 14 日）。

广东莱森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62 万立方高端橡塑绝热材料二期变更工程（一期）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11 月 8 日完成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0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

项目生产及环保设备运行稳定后，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S20240115013）。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为：《广东莱森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62 万立方高端橡塑绝热材料二期变更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清环英德审[2023]29 号）相关一期工程（年产橡塑板 2.62 万立方、橡塑管 1.72 万立方）的环保治理设施和环保管理措施。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一期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废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配料、投料、密炼和发泡（硫化）废气经收集后，先进入一套（新增）“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与开炼、挤出、发泡（硫化）废气一并进入原有“高压静电+高效过滤+沸石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尾气经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间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利用厂房墙壁进行隔音，对

噪声源进行隔音、消音和减震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布袋、布袋除尘粉尘、切割工序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废油桶、废沸石、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油渣、废包装材料以及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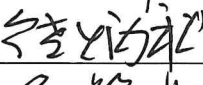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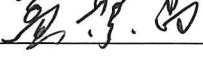
三、问题与要求

- 1、理顺原有项目和本期验收项目生产工况。
- 2、补充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仓规范化建设和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依托情况。补充静电除油和沸石吸附塔等设备产生的废油/废液处置去向。
- 3、补充收集系统相关设计参数，完善配料和投料颗粒物收集措施，说明有机废气围蔽和收集方式，明确收集效率，核实监测期间风量合理性。论述本期工程有机废气处理依托一期废气设施的可靠性。
- 4、补充项目环境应急预案。
- 5、补充调试期间原料、产品和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台账。

四、结论

建设单位完善上述专家提出的意见后，建设单位可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开展污染防治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在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提及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的情况下，建设单位可提出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的意见。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咨询会专家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文荣联	清远市联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622436643	
饶炳秋	清远市清新区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24423238	
孟繁昌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退休）	工程师	13380701007	

2024 年 3 月 22 日